

证券代码：837205

证券简称：金川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提名麻在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刘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股东提名麻在生先生、刘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提名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对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万红波、刘顺仙、拓钊

2021年12月2日